

中共清丰县组织部文件

清组文〔2019〕1号



关于乡（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2018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单位党组（党委、总支、支部）：

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干部考核工作的有关要求，参照《关于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2018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濮组文〔2018〕60号），结合我县实际，现将乡（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2018年度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全县乡（科）级领导班子及乡（科）级干部。对于下列情况，

按如下原则掌握：

1. 担任多项职务的领导干部，一般在承担主要工作职责的单位进行年度考核。
2. 新提拔或交流任职的干部，按现任职务进行年度考核。
3. 组织选派到上级部门挂职，到企业、信访、督查、招商以及重点项目建设一线帮助工作的干部在原单位考核，挂职（帮助工作）单位要出具干部工作期间表现鉴定材料。
4. 2018年12月31日前办理退休手续的，不再参加年度考核。实际工作时间超过半年的可由所在单位根据表现情况推荐考核等次。
5. 病、事假累计超过半年的，不参加年度考核。
6. 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乡（科）级干部，可以参加年度考核，但在其受审查期间不确定等次。结案后，视情况按照规定补定考核等次。
7. 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的乡（科）级干部，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考核的，直接确定其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等次。

二、考核内容

2018年度乡（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要突出政治标准和道德品行，注重考核工作实绩，加强作风考核，强化廉政情况考核，并把党的建设和法治建设成效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全面掌握领导班子建设和乡（科）级干部德才素质及现实表现，重点考核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的表现、履行

管党治党责任、在重大问题上的原则立场、对待人民群众的态度、完成急难险重任务的情况。重点了解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要求履职尽责情况。

三、考核程序

在坚持自查总结、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实地考察等成熟做法的基础上，创新方式，拓展内容，集中考核，进一步增强考核的统筹性、针对性、准确性和实效性。

（一）自查总结。考核对象对本年度工作进行自查，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总结，既要肯定成绩、总结经验，又要查摆问题和不足。

领导班子工作总结主要内容：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情况；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严肃政治生活和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开展理论学习、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完成重点目标任务情况；抓基层党建工作，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情况；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情况；干部选拔任用和人才工作情况；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接受舆论监督情况；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的成效等，字数一般在 5000 字左右。要在全面总结工作的基础上，梳理出“四个清单”：一是实绩清单，完成本年度县委县政府重大部署和年度目标任务的情况，主要是关键指标完成情况、获得的重要奖励等；二是特色工作清单，本地本单位开展的在全国、全省、全市、全县具有一定

影响且已取得具体成效的单项工作，主要是在落实县委县政府中心任务中取得重大成就或者本地本单位特有的工作；三是问题清单，本地本单位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四是建议清单，对本地本单位下一步改进工作、加强班子建设的意见建议，以及需要县委县政府予以支持、指导的意见建议。领导班子工作总结及“四个清单”，由党委（党组）集体研究审定。

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学报告主要内容：履行抓党建职责情况；思想政治状况和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情况；开展理论学习、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履行岗位职责，完成重点工作情况；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情况；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改进作风，执行廉洁自律规定和接受监督情况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改进措施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担任各级河长的领导干部，还要报告履行河长制职责情况。乡（镇）党政正职要写明履行脱贫攻坚责任情况，党外干部要写明参政议政、合作共事方面的情况。工作实绩要重点写2-3件本人分管（承担）的大事实事。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学报告由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审定，字数一般在3000字左右。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撰写领导班子工作总结、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学报告时，还要认真总结扫黑除恶、宗教、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双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禁毒、消防、精神文明建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巡察等工作开展情况。

（二）民主测评。召开测评会议，党委（党组）或部门主要

负责同志代表领导班子会议述职，领导干部书面述职，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民主测评。

（三）个别谈话。谈话了解乡（科）级领导班子运行情况、班子成员现实表现情况等，注意通过干部本人主导，并反映其特点、真实品行、能力水平、行为特征的实例实事进行说明。

（四）实地考察。通过实地察看、走访座谈等方式，深入了解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及其他有关情况。对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采取专项调查、数据核实、委托专项审计等方法进行核查。

（五）撰写考核报告。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要求，考核组对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德才表现作出综合评价，集体研究形成考核评价报告。对民主测评中“不称职”票超过三分之一的考核对象，写出专题考核报告。

（六）考核情况汇报。考核结束后，各考核组要向部长办公会专题汇报所考核单位班子整体情况及干部考核情况。

（七）情况反馈。县委组织部采取适当方式向考核单位主要领导反馈考核情况。

（八）确定考核等次。各乡（镇）、县直各单位根据有关政策和测评结果，按照规定比例提出年度考核等次建议，组织填写《2018年度考核登记表》。县委组织部在综合分析研判的基础上，提出评定意见报县综合考评委员会研究，确定乡（科）级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等次。

(九)考核结果运用。坚持考用结合，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教育培养、管理监督、激励约束、追责问责等有机结合，形成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推动能上能下、严厉治庸治懒的浓厚氛围。

四、组织领导

2018年度考核工作，在县委领导下分别组织、有序推进。各乡（镇）党委、县直各单位党组（党委）要正确对待年度考核工作，不得搞数字造假、业绩造假，不得搞非组织活动。要切实加强领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做好准备、配合工作，确保乡（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2018年度考核工作顺利进行。

2018年度考核工作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中共清丰县委组织部

2019年1月7日

